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临颍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薄改提升工程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（多功能教室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内 LED 显示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75.2103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416.8463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四眼面光灯双色温、54 颗 3W 染色帕灯、平板灯、常规型灯光控制台、12 路电源箱、信号放大器、主扩音箱、主扩音箱功放、辅声音箱、辅声音箱功放、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、天线放大器、调音台、音频处理器、电源管理器、无线数字会议系统主机、无线主席单元、无线代表单元、电源时序器、充电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广州宏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

日期：2025年08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